

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HZB-25-XCS001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HZB-25-XCS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采购人：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26号

联系人：黄旭

联系电话：0851-33225959

代理机构：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44号顺健制药厂三楼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

共同编制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辉大道贵州顺健制药（三楼）

邮政编码：561000

电子邮箱：gzxhzb@qq.com

联系人：潘江萍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传 真：0851-3375538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保证金指定账号：0333001400000001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 款 单 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费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账 号：0316 0016 0000 0454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联系人：姜燕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6

 二、投标须知正文.....17

 （一）说明17

 （二）磋商文件.....17

 （三）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18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20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20

 （六）评标21

 （七）无效投标及废标25

 （八）评标纪律及会场须知25

 （九）其他26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实质性要求） 30

 一、商务条款30

 二、采购要求30

 三、其他.....3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38

 一、符合性审查47

 二、评审办法47

 三、评分细则48

 四、成交原则50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实质性要求） 51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HZB-25-XCS001号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委托，拟对“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欢迎符合本项目资质的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公告如下：

一、采 购 人：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

二、项目编号：XHZB-25-XCS001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采购数量：一项。

项目内容及要求：项目位于西秀区大西桥镇溪桥小镇，建设规模：室内装修面积约2800平方米，独立卫生间改造、供暖改造、标准化厨房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70张。相关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预算：380.87万元。

最高限价：344.14万元

采购项目类别：工程。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不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3、已成功报名获取本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6.1一般资质要求：

-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
- ②提供投标人2025年近3个月其中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24年审计报告（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 ③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2025年近3个月其中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④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2025年近3个月其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报告或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⑧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划分标准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2特殊资质要求：⑨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无需提交“6.1一般资质要求”中①、②、③、④、⑤、⑥、⑦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以上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请投标单位将6.1及6.2特殊资格文件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投标单位将以上资格文件材料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六、获取磋商文件信息：

1、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8月2日00时00分00秒到2025年8月9日23时59分00秒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4、磋商文件发售价格：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3日14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13日14时00分

九、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十、PPP项目：否

十一、采购人名称：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26号

项目联系人：黄旭

联系电话：0851-33759887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44号顺健制药厂三楼

联系人：张斌

电话：17678939527

电子邮箱：gzxhzb@qq.com

邮编：561000

十四、招标信息及结果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anshun.gov.cn/>

十五、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38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__8__月__2__日00时00分到2025年__8__月__12__日16时00分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交纳账户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以投标供应商公司名义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4、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

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6、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财政部门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注：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投标供应商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8.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并将此承诺函上传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咨询电话：0851-33343719。

注：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供应商，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获取文件参与投标。

2、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获取的磋商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供应商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ASTF 格式）。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当天现场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请关注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正文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XHQB-25-XCS001
3	项目内容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
4	确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产生
5	采购预算	1. 采购预算：380.87 万元。 2. 最高限价：344.14 万元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部分。
9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共设一个包。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货物)、安装、运输、管理、人工、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注：★1. 本次采购项目有第二轮（最终）报价，详见本表“开标程序”。
10	考核	按合同约定。
11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具体按采购方指定地点为准）。
12	付款方式	根据清单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预计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是

		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按“合同”（详见第五部分）要求执行。
1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 <u>需要</u> 提交投标保证金：38000元 1.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2.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00 时 00 到 2025 年 8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交纳账户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以投标供应商公司名义汇至以下账户： 银行账户：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4、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不接受非基本账户汇入及现金交纳的保证金，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新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

	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6、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争议由财政部门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注：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投标供应商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8.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采购）文件附件（第六部分）。并将此承诺函上传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咨询电话：0851-33343719。 注：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足额）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	---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6	失信企业办法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二、失信企业办法 1. 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8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无。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20	转包及分包履约	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5）★投标（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3 日14时00分（逾期递交或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2	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3	开标	1.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3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成功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由监督代表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投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7) 投标供应商确认第一轮报价； (8)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注：本次采购项目有第二轮（最终）报价，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	------	---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25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采购方代表1人，共3人组成。
26	公告网站	招标、中标（成交）公告等均在以下网站予以公告：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anshun.gov.cn/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授权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 44 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28	落实政策	/

29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30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潘江萍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3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的标准收取。 入选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本文件规定向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32	备注	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34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5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供应商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 2、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AS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为不加密.nAS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响应）文件。（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响应）文件中）。

		4、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供应商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供应商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或0512-58188067。
36	供应商质疑	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5.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在线提交。
- 5.1 标前质疑：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5.2 网上质疑

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质疑受理单位：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0851-33755380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 44 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邮箱：gzxhzb@qq.com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质疑部门：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

联系人：黄旭

		联系电话：0851-33759887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26 号
注：本表中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项目。

2. 名词定义

2.1 本文件中所用的名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准进行解释。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是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投标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的厂（商）家的合法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合同，编制服务方案等所有相关成果资料后，采购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清单及采购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招标投标程序、定标原则、合同条款、验收条款、磋商文件附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本磋商文件是按招标所需服务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内容是经采购人审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7.4、因各种特殊情况，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8.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投标书；

8.1.2 投标供应商资质文件（按招标公告要求）

8.1.3 开标一览表；

8.1.4 分项报价表；

8.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8.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

8.1.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8.1.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1.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网页截图或转账凭据；

8.1.11 其他：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格式参考所用，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1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制作相关内容，如附件格式或附件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信息，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程(货物)、安装、运输、管理、人工、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报价：

10.2.1 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3如果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或商务规格有偏离，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偏离，但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填写技术/商务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10.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5投标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单位开标、评标使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1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6《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10.7验收：按“商务条款”要求执行。

10.8一切由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及附属物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的单位承担。

11. 投标货币、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2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3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必须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投标供应商发生以下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2.2.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2.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纪律与保密之规定(即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

12.2.4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12.2.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2.6招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2.7投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投标方案和价格等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2.3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响应）文件。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ASTF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送到）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人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15.2 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15.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准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ASTF格式）U盘一份，并自行保管。（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响应）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5.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供应商提供载有.nASTF两份投标（响应）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5.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供应商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U盘。

15.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响应）文件。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递交）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一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17. 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8.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 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0.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 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及签到。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参与开标的方式，并按要求进行签到。

23. 开标程序按“第二部分”内容执行。

24. 开标结束后，有采购人（监督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监督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一部分”相应要求）。监督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小组对资格审查表确认签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六）评标

26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标。

26.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6.2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磋商文件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

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符合性检查。

27.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为：**无效投标（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8. 磋商和二次报价

28.1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以上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注：二次报价和阐述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二次报价注意事项详见“第二部分”相应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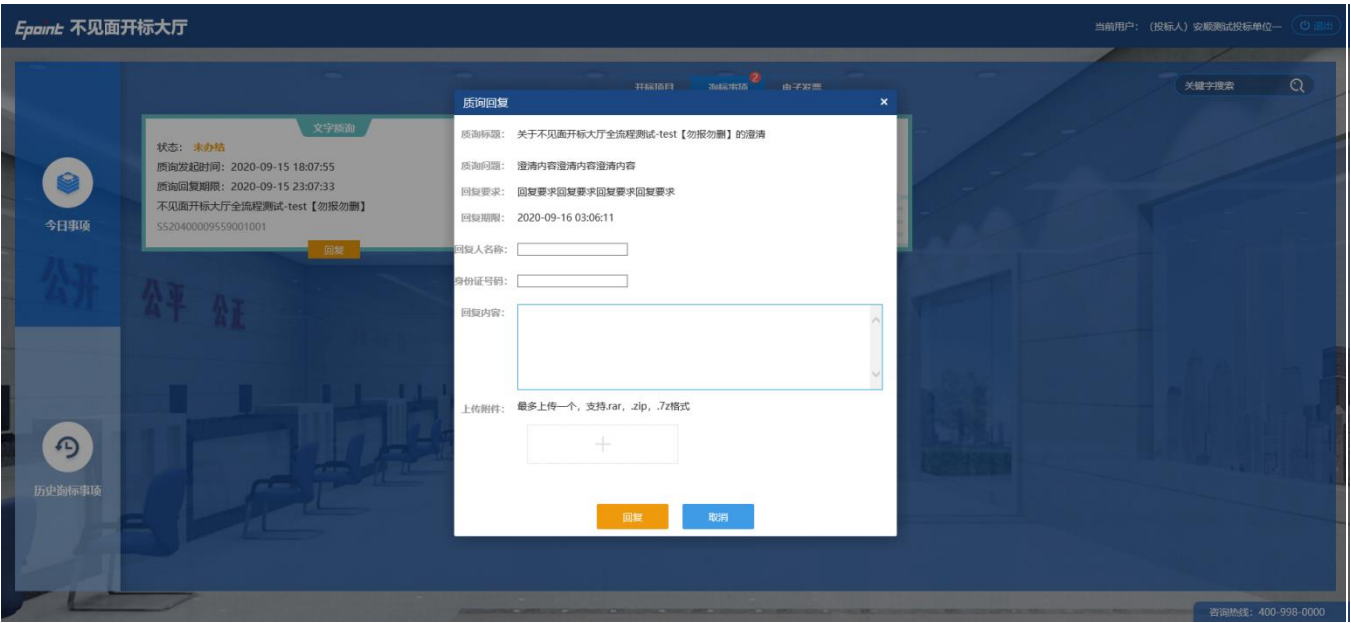
（2）阐述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1) 线上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①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②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2）现场开标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9.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五部分”相应内容），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评分。

30.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0.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0.2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0.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招标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0.4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评标委员

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0.6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0.8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招标采购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无效投标及废标

32.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32.1. 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32.2. 投标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32.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且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2.5.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32.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2.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3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3. 废标出现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八）评标纪律及会场须知

34. 评标纪律

3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

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34.2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4.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人、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4.4评标期间，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34.5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34.5.1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34.5.2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4.5.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34.5.4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34.5.5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35. 会场须知

35.1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35.2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5.3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35.4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内容；

35.5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九）其他

36. 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6.6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37. 履约保证金

37.1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要一次性缴纳本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由采购人全部无息退还。

37.2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中标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37.2.1中标供应商没有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采购人规定内容，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7.2.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低于投标承诺，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7.2.3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8. 授予合同

3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授予合同。

38.2 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协议书”。

38.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书”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协议书”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5 磋商文件所附协议书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的格式版本，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8.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送贰份原件到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39. 履行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保证协议的顺利完成。

39.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付款

40.1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41. 勘误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字符或图片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不低于该产品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采购人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

42. 质疑

42.1 招标项目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2.2 接收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本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

42.5.1 标前质疑：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42.5.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42. 5. 3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单位(代理机构):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斌

联系电话: 0851-33755380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迎晖大道 44 号顺健制药厂办公大楼三楼

邮箱: gzxhzb@qq.com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采购人）: 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晖大道 26 号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 0851-33759887

质疑联系人: 黄旭

政府采购举报方式:

举报受理单位: 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举报电话: 18185303562

邮箱: 2127416094@qq.com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次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项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具体按采购指定地点为准）。
3. **付款方式：**根据清单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二、采购要求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秀区大西桥镇溪桥小镇，建设规模：室内装修面积约2800平方米，独立卫生间改造、供暖改造、标准化厨房改造、新增护理型床位70张。

1. 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 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3. 验收方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验收标准/规范：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售后服务

1. 按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如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按甲方要求时间、地点完成施工。
3. 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检修及保养服务，部分主材及设备的易损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二次上门检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售后联系通知一小时内响应，六小时内到场处理。

四、质保期

工程保修期二年(自采购人在工程竣工交付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主材及设备质保不少于一年(以供应商最终响应为准)

五、付款方式：根据清单报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预计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反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退回给乙方；若乙方不按期施工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20%、第三次扣履约保证金 40%，第四次扣完所剩余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上述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造成实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

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 供应商须承诺：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本标段的投标。

(3) 供应商须承诺：工程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4) 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供应商须再次承诺在本次工程中，无拖欠民工工资，申请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时附真实有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劳务纠纷导致上访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供应商须承诺：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安装水电表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必须实施组织施工，不得转包，不得出现借用资质、挂靠投标等情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7) 供应商须承诺：施工必须按设计图纸及现行最新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施工，完工后须通过有关部门专项验收。

(8) 供应商须承诺：所用施工材料符合国家质量规范要求和环保要求，工程竣工后须作室内环保检测并合格，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4. 项目质量保证要求

(1) 为保证项目质量，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项目管理主要人员须到位，中标/成交供应商拟负责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参加，并携带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以及以上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身份证到采购人处审核，若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利追究其责任。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或监理《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或监理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人员每天打卡上下班，具体合同中约定。

(4) 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资金证明、人员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在签订合同之后及工程实施阶段，如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资金证明、人员证书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双方合同终止，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采购人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5) 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客观、完整、规范的竣工图等竣工资料，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结算评审。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做好重点位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留存单独装订成册，工程竣工后交甲方留档备查。

5.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费用：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项目报价应包括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利润、税金、五险一金、风险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踏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特别重要提示

(1) 在施工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审查设计图纸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设计遇方案、图纸、有缺陷不足的部分的情况下，采购人在预算范围内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可对采购清单工程量内容做相应调整，确保此项目满足规范要求及项目合理性、完整性，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上述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内容，如确须调整的，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后方可组织实施，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原建筑主体结构，如有损坏或采购人、监理方认为有损坏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原建筑主体结构进行鉴定及修复，达到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全责；涉及到穿墙打洞等破坏采购人给排水、强弱电、路面等设施设备及采购人财物，必须无条件恢复原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负全责。

(3) 中标/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须与采购人积极对接确定该项目整改位置、维修改造施工流程工艺及维修改造后达到的效果等相关事宜，如未履行该程序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4) 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所有施工包含垃圾应规范清运到国家规定地方，达到环保相关要求。

(6) 所有施工必须做好卫生保洁场地安全规范围挡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达到创文等相关检查要求，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7)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规范施工，不得损坏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规范文明施工造成安全隐患导致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8. 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采购清单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2m宽养老 护理床(手 动护理型床 位)(含防压 疮床垫)	优于或等于以下参数 一、规格： 1、床架全长:2080mm±20mm； 2、床架全宽:1290mm±20mm(床面净宽:1160±20mm)； 3、床面离地高度:500mm±20mm(含床垫60mm)； 4、靠背离地高度:1100mm±20mm； 5、床架材质:钢架和橡胶木； 6、床架表面:喷塑； 7、床垫厚度:60mm±5mm； 8、床垫长度:1950mm±20mm； 9、床垫宽度:1160mm±20mm； 10、床垫材料:40mm棕+20mm海绵(阻燃定型海绵)； 11、床垫外套:防水布； 12、护栏材质:铝合金； 13、护栏类型:折叠护栏； 14、护栏总长:1180mm±20mm;15、护栏高度:400mm±20mm； 16、材质:床头、床尾、侧板均采用橡胶木;符合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和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	套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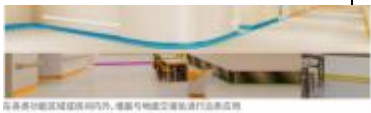
		条件》标准，满足甲醛释放量达到e1级。 ▲17、油漆:环保油漆涂料，油漆中的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满足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8、防压疮床垫: 1)材质采用尼龙PVC材料制作，有效防治褥疮。 波动式床垫，每8—10分钟循环充放气； 2)气垫规格:1940mmX1200mm 3)最大出气压:不大于14kpa。电源电压:AC220v50Hz 4)承重力:≥100KG 5)配置气泵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静态承载重量:≥180kg; 床架，优质型钢，壁厚≥1.5mm; 1、床架，优质型钢，壁厚≥1.5mm; 1)床身钢管：纵管：60mm×30mm×壁厚≥1.5mm 优质钢管，床腿支管：采用40mm×40mm×壁厚≥1.5mm的优质钢管； 2、可以实现腿部弯曲，可抬高腿部活动关节，可以实现起坐，减轻对人体的压迫感； 3、床垫厚度：60mm棕榈床垫 1) 40mm棕垫+20mm海绵垫（阻燃定型海绵）； 2) 床垫外皮采用防水牛津布； 4、护理床床头、床尾、侧板均采用橡胶木； 5、隐藏式手动摇杆，可以随意调节背部、腿部的调整角度。不用时，可以折叠回缩。 6、隐藏式手动摇杆采用ABS工程塑料含件注塑成型，内置钢芯，不锈钢套管，摇手开关为POM耐				
--	--	---	--	--	--	--

		磨材料，经久耐磨不断折，180mm操作半径，摇手可折叠。 四、产品功能： 1、背框折起角度，$\geq 65^{\circ}$； 2、腿框折起角度，$\geq 35^{\circ}$； 3、脚框折起角度，$\geq 120^{\circ}$。					
2	助浴床	优于或等于以下参数 一、组成 助浴床由底座组件，床架整体组件，液压升降组件，气弹簧，洗浴床垫，床板，排水管等组成。 二、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尺寸:2160mmX850mmX(840mm-1140mm)(误差不超过$\pm 5\%$)； 2、床体升降行程:0-300mm； 3、床面离地高度为(650~950)mm(误差不超过$\pm 5\%$)； 4、床面水平时，床架沿水平面可上下转动，可转动角度不超过10°； 5、床面宽度:640mm(误差不超过$\pm 5\%$)； 6、头枕外形尺寸:约430mmX550mmX130mm； 7、踏脚到地面高度不超过150mm； 8、助浴床左侧护栏可向下调节至与床面呈水平位置，有侧护栏可调节至与床面呈垂直位置； 9、床体采用偏心式结构，方便与护理床衔接，便于老人移位转移； 10、产品高度可调，方便护理人员使用； 11、两侧护栏可折叠，方便失能、半失能老人转移到淋浴床；	张	2			

		12、床面部分可以侧向倾斜、方便排水； 13、采用双排式静音脚轮；					
3	消毒柜	优于或等于以下参数 1、容量:880升； 2、功率:≥3250W； 3、面板材质:不锈钢； 4、消毒星级:二星级； 5、加热方式:远红外高温； 6、消毒温度:125度； 7、工作周期:≥30min； 8、每层层架承载额定重量:25KG。	台	1			
4	冰箱	优于或等于以下参数 1、变频/定频:变频； 2、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高度约:170-180cm； 4、宽度约:90-95cm； 5、深度约:70-75cm； 6、制冷方式:风冷； 7、放置方式:独立式； 8、门款式:对开门； 9、容量:600L及以上。	台	2			
5	冷藏冷冻柜	优于或等于以下参数 1、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容量:≥350L； 3、类型:冷藏冷冻柜； 4、放置方式:卧式；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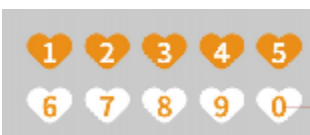
		5、开门方式:顶开门。					
6	食品留样柜	优于或等于以下参数 1、配备双锁： 2、额定电压:220V； 3、功能:制冷； 4、有效容积:约60L； 5、总功率:≤100W。	套	1			
注： 1、以上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图片、字符或参数的，仅作参考，采购清单所提供的参数等技术要求仅作为投标最低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交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图片	尺寸/cm	材质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室外								
11	景观标语牌		底板47*15 面板40*24 厚度4, 支架90	方案1: 不锈钢焊接成型, 双面烤漆 方案2: 户外PVC	个	2		
12	宣传栏(立牌)		正面270x232 遮盖侧面90*12	不锈钢焊接成型	个	1		
13	宣传栏(贴墙)		240*150	户外写真	幅	2		
14	项目公示牌		100*60	1cm透明亚克力板, UV背喷	个	1		
15	无障碍通道方向指示		横版: 25*10 竖版: 30*40	方案1: 铝板+反光膜 方案2: PVC塑胶贴	个	10		
17	官方授牌		70*50	铜面拉丝不锈钢	个	1		
18	标志挂牌灯箱		直径50	不锈钢支架+亚克力灯箱	个	1		
19	机构楼顶立牌		常规尺寸	不锈钢发光字	套	1		

室内								
22	功能分区贴脚线		示例宽度20	PVC塑胶防滑贴（薄）	m	25		
23	室内应用模板（竖版）		60*100，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1		
24	室内应用模板（横版）		120*80，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1		
大厅								
25	大厅形象墙		墙面：示例尺寸450*240，发光字150*40 前台：示例尺寸300*100	背景墙：方案1-扣板+发光字，方案2-墙纸+PVC字 前台：不锈钢架+大理石嵌发光灯带	套	1		
26	意见箱		箱体：30*40 造型：总约45*55	箱体：不锈钢烤漆 造型：方案1-亚克力拼接；方案2-PVC拼接	个	1		
27	服务公示栏		示例尺寸：220*130	方案1：亚克力拼接+A4亚克力封套 方案2：PVC拼接+A4亚克力封套	套	1		
28	前台台卡		20*10	双面透明亚克力台卡	个	2		
走廊过道								

29	楼层提示标识		总60*100，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5		
30	楼层索引（立式带资料架）		正面：80*160，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侧面总宽63.5，底座侧宽45	不锈钢烤漆+亚克力封套	个	1		
33	导视指引（挂顶式）		90*24，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方案1：不锈钢发光灯箱，双面烤漆 方案2：亚克力发光灯箱	个	1		
35	功能室门牌（悬挂式）		48*17，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10		
37	行政办公室门牌		40*12+13*10，心形部分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1		
38	卧室门牌		25*35+22*21.5，心形部分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30		
39	消防疏散图		130*80，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5		
40	人员公示栏		120*80	方案1：亚克力底板+5寸一体式亚克力封套 方案2：PVC底板+5寸一体式亚克力封套	个	1		

41	安全扶手		扶手示例直径35mm，提示横条示例高度18mm	扶手仿木纹漆，提示条PVC反光贴	m	170		
餐厅食堂								
42	食堂菜谱公示栏（横）		128x100cm	方案1：亚克力底板+A4亚克力封套 方案2：PVC底板+A4亚克力封套	个	1		
44	食堂安全公示		60*100，白色部分面板凸起效果	方案1：亚克力拼接 方案2：PVC拼接	个	1		
45	食堂文化宣传		40*20	方案1：亚克力 方案2：PVC	个	4		
46	食堂氛围文化墙		示例尺寸285*80（单组）	方案1：亚克力拼接（薄） 方案2：PVC拼接（厚）	个	2		
活动区域								
47	活动室公示栏		面板35*20 封套32*14	方案1：亚克力底板+亚克力封套 方案2：PVC底板+亚克力封套	个	1		
48	氛围文化墙（健身运动）		示例尺寸223*100（单组）	方案1：亚克力拼接（薄） 方案2：PVC拼接（厚）	个	2		
49	氛围文化墙（音乐舞蹈）		示例尺寸230*80（单组）	方案1：亚克力拼接（薄） 方案2：PVC拼接（厚）	个	2		

50	氛围文化墙 (图书阅览)		示例尺寸242*80 (单组)	方案1: 亚克力拼接 (薄) 方案2: PVC 拼接 (厚)	个	2		
51	氛围文化墙 (棋牌)		示例尺寸200*80 (单组)	方案1: 亚克力拼接 (薄) 方案2: PVC 拼接 (厚)	个	2		
卧室								
52	床头信息卡		42*35.8	方案1: 亚克力底板 +A4亚克力 封套+写真 方案2: PVC 底板+A4亚 克力封套+ 写真	个	64		
54	服务留言板		底板 60*100+52*80, 白色部分面板凸 起效果	方案1: 亚克力底板+ 可书写亚克力 面板 方案2: PVC 底板+可书 写亚克力面 板	个	1		
55	设施辅助提示 (图文类)		8*8	方案1: 亚克力 方案2: PVC	个	25		
56	设施辅助提示 (编号类)		示例尺寸: 20*15	方案1: 亚克力牌 方案2: PVC 塑胶贴 方案3: 防水不干胶	个	25		
57	设施辅助提示 (文字类)		示例尺寸: 20*20	方案1: 亚克力牌 方案2: PVC 塑胶贴 方案3: 防水不干胶	个	25		

58	卧室呼叫铃贴		6*6	方案1：PVC 防滑塑胶贴 方案2：防水不干胶	个	50		
59	按钮开关贴		1.5*4（单块）	方案1：PVC 防滑塑胶贴 方案2：防水不干胶	个	60		
其他标识								
60	公共设施提示		示例尺寸40*30	方案1：亚克力 方案2：PVC	个	6		
61	无障碍设施提示		示例尺寸40*30 （单块）	方案1：亚克力 方案2：PVC	个	30		
62	消防设施提示		示例尺寸40*30 （单块）	方案1：亚克力 方案2：PVC	个	5		
63	消防设施提示 （标牌）		20*8（单块）	方案1：5mm 亚克力 方案2：5mmPVC	个	12		
64	安全提示标识		示例尺寸40*30 （单块）	方案1：亚克力 方案2：PVC	个	10		
65	安全通道标识		25*10（单块）	PVC塑胶夜光贴	个	10		

66	安全提示指令牌		示例尺寸40*30 (单块)	方案1: 亚克力 方案2: PVC	个	5		
67	安全警示标识 (图标款)		示例尺寸20*25 (图标+文字)	PVC塑胶反光贴	个	5		
68	安全警示标识 (标识牌)		20*8	方案1: 5mm 亚克力 方案2: 5mmPVC	个	15		
69	安全禁止标识 (图标款)		示例尺寸20*26 (图标+文字)	PVC塑胶反光贴	个	6		
70	安全禁止标识 (标识牌)		20*8	方案1: 5mm 亚克力 方案2: 5mmPVC	个	6		
71	台阶警示A		136*30*3阶 +146*12*10阶	防滑PVC塑胶贴	m	50		
73	温馨提示牌		正面16*12 侧面底座宽14	亚克力抽插台卡	个	15		
74	电梯门美化贴		示例尺寸110*210	防水耐磨不干胶	幅	3		
75	水电箱美化贴		示例尺寸 48.5*170	防水耐磨不干胶	幅	3		

76	玻璃防撞带		高度10	防水耐磨不干胶	m	30		
77	标语文化墙		示例尺寸225*80 (单组)	方案1：亚克力拼接（薄） 方案2：PVC拼接（厚）	个	2		
78	党建文化墙		示例尺寸331*120	方案1：亚克力拼接（薄） 方案2：PVC拼接（厚）	个	1		

注：

- 1、以上参数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的图片、字符或参数的，仅作参考，采购清单所提供的参数等技术要求仅作为投标最低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交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一、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无效标条款**），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 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初始报价及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且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的报价加成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执行。

三、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20分+技术部分30分+商务部分50分=100分)

序号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2	技术部分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细致、完善得 5.0-3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一般得 2.9-1.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1.4-0.1 分；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致、完善得 5.0-3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得 2.9-1.5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1.4-0.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得 0 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细致、完善得 5.0-3 分；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得 2.9-1.5 分；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得 1.4-0.1 分；未提供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得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方案细致、完善得 5.0-3 分；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方案一般得 2.9-1.5 分；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得 1.4-01 分；未提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方案得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细致、完善得 5.0-3 分；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一般得 2.9-1.5 分；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1.4-0.1 分；未提供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得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方案细致、完善得5.0-3 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方案一般得 2.9-1.5 分；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方案粗糙、笼统未细化得 1.4-0.1 分；未提供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方案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50分)	团队人员 (36分)	1、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5 分,同时具有安考 B 证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分)		注: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及投标人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从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称证书、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出具证明(格式自拟)及投标人 2025 年近 3 个月其中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 缺项扣 2 分; 其中每有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 本项满分 16 分, 配备不齐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①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提供岗位证, 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 2025 年近 3 个月其中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③需提供身份证明及职称证书。④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工程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1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 提供合同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应商诚信承诺(10分)	1、承诺近3年内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和不良记录, 提供承诺函得2分, 不承诺不得分。 2、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提供承诺函得2分, 不承诺不得分。 3、承诺在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提供承诺函得2分, 不承诺不得分。 4、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 自行协调解决, 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得2分, 不承诺不得分。 5、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 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提供承诺函得2分, 不承诺不得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理。供应商根据自身公司实际情况如实承诺, 如承诺后查询到有违反承诺行为和与承诺函承诺不一致的, 视为递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委按照以上评分办法对有效投标进行打分和汇总，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得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各投标供应商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之总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评分依据：评标的依据只能是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3.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列顺序。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四、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条款（参考）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其它材料等。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并供应的附带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5. 保险

5.1 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交货地途中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应以人民币按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付款。

6.3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待买方收到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提交的验收证书后，按“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付款；

6.3.1 提货单；

6.3.2 装箱单；

6.3.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6.3.4 发票。

6.4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6.3条要求的第4项和第1项、第2项、第3项单据分别递送给买方和买方在合同中指定的最终用户。

7. 伴随服务

7.1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十六（16）天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2.1 对货物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7.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7.2.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4 在厂家或在最终用户就货物的安装、调试、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7.4大件仪器境外培训费用要单独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要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和费用，供买方选择。

8. 质量保证

8.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至少十二（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安装、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5本项目货款的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后（起始时间为验收完成之日算起）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支付。

9. 检验

9.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货物运抵现场后，卖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10. 索赔

10.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在合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合同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买方所付合同款全部退回，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4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可终止合同。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和分包

18.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卖方不得分包合同。

19. 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主导语言

21.1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22.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一般格式（参考）

供方:

需方：

供方指中标供应商，需方指采购人。

供、需双方根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服务采购合同：

（一）服务类型和价款

1. 企业名称:
2. 服务类型:
3. 服务内容:
4. 服务要求:
5. 项目数量:
6. 服务单价:
7. 总价款:

以上合同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合同价包括一切费用。

(二) 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服务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该服务的质量体系标准。

供方对服务提供年的服务期，服务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原因而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供方负责整改、重新提供服务或退款，并承担整改或退款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整改和重新提供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本项目货款的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后（起始时间为验收完成之日算起）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支付。

(三)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在需方指定地点交需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 付款方式:

(五) 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拒付价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20%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价款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向需方偿付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贵州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选择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壹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供 方：（盖章）

需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及格式 （样本）

一、格式

1. 投标（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5、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6、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7、本章所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生成

投标（响应）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的加密文件1份和后缀为.nASTF的非加密文件1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封面

正本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25-XCS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2025年 月 日

目录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可以按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页码按实际内容设置

评分索引表（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一、投标书
- 二、报价一览表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一、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营业执照
- 三、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四、社保凭证等（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五、
- 六、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三、方案
- 四、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其他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方案、承诺等））

第四部分 其他

- 一、
-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自拟）

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可以将格式文件中相应的提醒文字（注意事项）删除！！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书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对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XHZB-25-XCS001） 的磋商文件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地点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货物采购部分				
2	标识标牌部分				
3	提质改造部分				
合计：					
服务时间：					
项目质量：					
投标申明：					

说明：此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

分项报价表（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必填)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说明
1							
2							
3							
4							
...							
合计投标总价：							
注：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中包含进口产品，须将所有进口产品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单位、数量、合价列明。如不涉及进口产品可不作任何修改、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承诺函”为规定内容，供应商修改后无效（修改格式除外）。

一、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的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XHZB-25-XCS001）招标活动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我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XHZB-25-XCS001）招标活动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我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承诺函

注意事项：以下“承诺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致：_____（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项目编号：XHZB-25-XCS001）招标活动中，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我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十、特殊资质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磋商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的，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以下“声明函”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修改。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安顺市西秀区民政局的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按照行业划分标准，我公司符合“中小企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属于行业 （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及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按以下划分标准进行企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注：相关标准及内容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承诺函”为规定内容，供应商修改后无效（修改格式除外）。

十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上述“承诺函”。并将此承诺函上传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可咨询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电话：0851-33343719。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

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

一、技术（采购）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注：此表可自行扩张，并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右下角要注明：技术（采购）要求偏离表，第1页；技术（采购）要求偏离表，第2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偏离情况可以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方案及其他

注意事项：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细则”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一）技术部分

1.

2.

（二）商务部分

1.

2.

第四部分 其他

一、项目相关承诺函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七、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知识产权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与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若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生效后，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信用证中之一，按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和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代理公司信息：

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迎辉大道贵州顺健制药（三楼）	邮 编：	550003
电 话：	0851-33755380	传 真：	0851-33755380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安顺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0316 0016 0000 0454		

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一览表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可以不提供

致贵州宣宏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提供（全部/部分）为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合计总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供应商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五、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自拟